

**浙江哈皮酷客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只铝锅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哈皮酷客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哈皮酷客工贸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01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五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浙江哈皮酷客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哈皮酷客工贸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徐红心

项目负责人：

协助编写人：张华峰

浙江哈皮酷客工贸有限公司

电话：13858912510

传真：

邮编：321200

地址：武义县茭道镇胡宅垄工业功能区（浙江美虹工贸有限公司内）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 3 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2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3. 主要生产设备.....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水执行标准.....	18
6.2. 废气执行标准.....	18
6.3. 噪声执行标准.....	19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9
6.5. 总量控制.....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
7.2. 环境质量监测.....	2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监测仪器.....	23
8.3. 人员资质.....	2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10. 环境管理检查	34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4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4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4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4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4
11. 验收监测结论	35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5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附件 3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5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7 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 附件 8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9 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哈皮酷客工贸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铝锅的民营企业，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公司位于武义县茆道镇胡宅垄工业功能区（浙江美虹工贸有限公司内）。由于历史遗留原因，当时没有进行项目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工业项目管理要求，经企业申请，由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并补办环评手续，同时进行工艺的改造和污染治理系统的建设。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50 万只铝锅的生产能力，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2400 万元，利税 92.4 万元。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业，没列入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中的淘汰、限制类中，本项目已通过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符合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18 年 12 月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哈皮酷客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铝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5 月 08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以《关于浙江哈皮酷客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铝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武[2019]40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0 年 01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浙江哈皮酷客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铝锅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浙江哈皮酷客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铝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2.02.0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2146-2018）；
- (1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 (1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浙江哈皮酷客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铝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
- (2) 《关于浙江哈皮酷客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铝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金环建武[2019]40 号，2019 年 5 月 8 日）。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2)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3) 污水处理设计方案；
- (4)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武义县茭道镇胡宅垄工业功能区(浙江美虹工贸有限公司内)(经纬度: E119° 54' 0.0", N28° 57' 10.8")。项目东面为浙江美虹工贸有限公司自用厂房,南面是武义佳洋门业有限公司,西临功能区道路,道路对面是武义华鹰厨具有限公司,北面是浙江美虹工贸有限公司自用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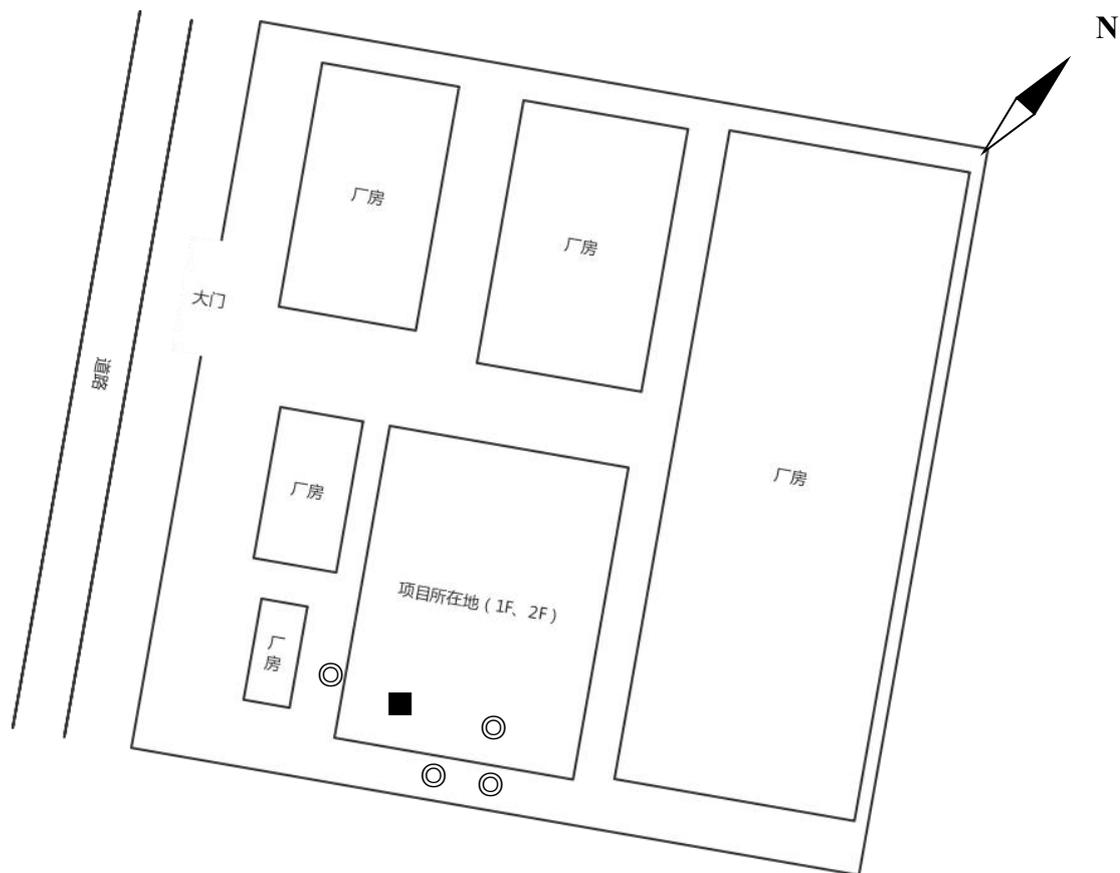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危废仓库
◎：废气处理设施

3.1.1. 建设内容

3.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150 万只铝锅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浙江哈皮酷客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武义县茭道镇胡宅垄工业功能区（浙江美虹工贸有限公司内）

项目投资：1500 万元

3.1.3. 项目产品概况

该项目实际产量见下表。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9 年 01 月~2019 年 08 月年生产量	折合年产量
1	铝锅	150 万只	90 万只	135 万只

3.1.4. 项目实际总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36 万元。

3.1.5. 项目组成

项目占地面积 3100m²，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150 万只铝锅规模。

其具体组成见下表。

表 3-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机械加工	车间	1200m ²	租用
		喷漆	车间	400m ²	租用
		清洗	车间	100m ²	
		喷砂	车间	100m ²	
2	辅助工程	检测包装	车间	350m ²	租用
		仓储	仓库	800m ²	租用
3	公用工程	供水	/	DN200	已有
		供电	/	800KVA	已有
4	办公、生活	办公	办公楼	7556m ²	租用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9年01月~2019年08月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9.08.05	2019.08.06
1	铝片	t	350	1.16	210	1.044	1.044
2	水性漆	t	14	0.047	8.4	0.0423	0.0423
3	油性漆	t	6	0.02	3.6	0.018	0.018
4	稀释剂	t	2.4	0.008	1.44	0.0072	0.0072
5	脱脂剂	t	5	0.017	3	0.0153	0.0153
6	金刚砂	t	15	0.05	9	0.045	0.045
7	天然气	立方米	11.5	0.038	6.9	0.0342	0.0342

3.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液压机	/	台	3	3	无变化
2	拉伸机	/	台	5	5	无变化
3	喷砂机	/	台	1	1	无变化
4	冲床	/	台	2	2	无变化
5	焊接机	/	台	1	1	无变化
6	数控车床	/	台	8	8	无变化
7	铆钉机	/	台	6	6	无变化
8	清洗线	/	台	1	1	无变化
9	内涂线	/	台	1	1	无变化
10	外涂线	/	台	1	1	无变化
11	包装流水线	/	条	3	3	无变化
12	抛光机	/	台	4	4	无变化
13	喷涂设备	/	台	1	1	无变化

3.4. 水源及水平衡

我公司生产、生活用水均取至自来水，其中生产用水为除漆雾废水、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我公司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888.6t/a，我公司目前拥有员工 32 人，生活用水约为 585.6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97.7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据此，我公司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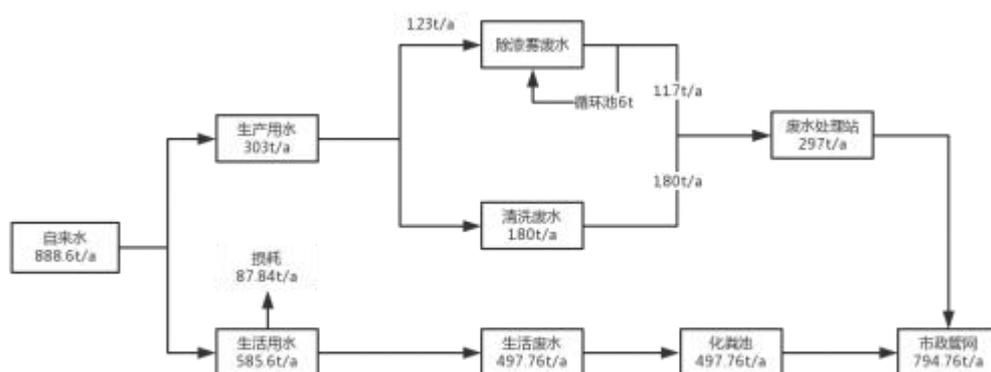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我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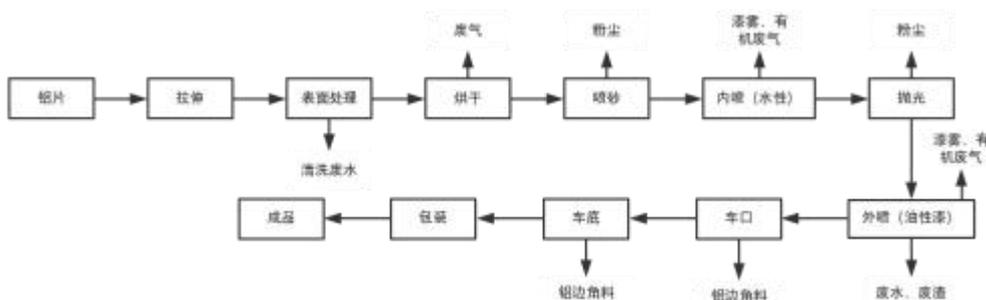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6. 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有不符，变动情况主要有：

表 3-5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不符内容对照表

原环评	实际情况
抛光工序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	出于安全考虑，现改用水膜除尘器处理金属粉尘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为除漆雾废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其中生产用水为除漆雾废水、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工业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间歇	污水处理系统	当地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当地污水管网

4.1.1.1. 工业废水治理措施

我公司委托东阳市绿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污水站处理工业废水。

4.1.2. 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抛光粉尘、喷砂粉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喷漆	喷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乙酸丁酯	有组织	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24m	80cm	环境
烘干、燃烧机	天然气、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乙酸丁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24m	60cm	环境
抛光	抛光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24m	50cm	环境
喷砂	喷砂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水膜除尘器	24m	20cm	环境

4.1.2.1. 抛光废气治理措施

我公司委托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套水膜除尘装置处理抛光废气。

4.1.2.2. 喷砂废气治理措施

我公司委托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喷砂废气。

4.1.2.3. 喷漆废气治理措施

我公司委托东阳市绿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套水喷淋+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喷漆废气→送风机→喷淋净化塔→除雾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排风机→达标排放

4.1.2.4. 烘干废气治理措施

我公司委托东阳市绿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套水喷淋+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烘道废气→喷淋净化塔→除雾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排风机→达标排放

4.1.3. 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机加工机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下表。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 向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无 害化处置	浙危废经 第 122 号
2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3	水处理污 泥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5	金属边角 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 用	企业统一收集外卖 进行综合利用	/
6	废铝粉	粉尘处理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回收再利用	综合利 用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 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 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桶、漆渣、污泥、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废铝粉企业统一外卖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1.4.2.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我公司目前在厂区建有危废暂存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25	25
废水治理	5	5
噪声治理	1	1
固废治理	5	5
合计	36	36

浙江哈皮酷客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铝锅生产线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我公司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武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除漆废水	经隔油、混凝沉淀、砂滤等处理达标后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除漆废水、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清洗废水		
废气	喷漆（油性）废气、烘干废气	漆雾和有机废气经“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烘干废气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收集率都大于 90%，处理效率都大于 90%尾气通过各自 24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目前，我公司安装了一套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4 米。 目前，我公司安装了一套喷淋塔+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烘干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4 米。 喷漆共用一套处理设备。
	喷漆（水性）废气	漆雾和有机废气经“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收集率大于 90%，处理效率大于 90%尾气通过各自 24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光废气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大于 95%，最终尾气通过 24 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目前，我公司安装了一套水膜除尘器处理抛光粉尘，处理后废气通过 24 米高排气筒排放。
	喷砂废气	经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处理效率大于 98%，最终尾气通过 24 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目前，我公司安装了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喷砂粉尘，处理后废气通过 24 米高排气筒排放。
	燃气烟气	选用天然气为燃料，烟气高空排放。	目前，我公司燃气废气通入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24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固（液）废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水处理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金属边角料	回收外卖。	企业统一收集外卖进行综合利用。
	废铝粉	回收再利用。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③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我公司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④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雨水直接排入城市雨水干管。全厂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工艺处理经厂内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三级标准。其水质较简单，可以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水质带来波动冲击。污水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在纳管条件下，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对纳污水体产生影响较小。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生产中的抛光作业，有粉尘废气产生，其通过滤芯或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将废气引至高空排放，并重视车间通风装置的运行，其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喷砂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加强车间通风，粉尘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项目喷漆及烘干散发的有机污染物须加装气体收集处理装置，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空气稀释，预计周围环境空气中的有害气体含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和周围生产生活的影晌均不大，排放标准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排放标准。

烘道、烘箱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其污染物排放量很小，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应标准，对厂界外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置分类处置，在得到有效处理的情况

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2. 建议

加强环保意识，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健全各项环保工作责任制，强化环保管理；落实环保资金投入，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重视操作工人的培训；加强对污染治理设备的维护，并保证它的正常运行；加强厂内绿化，周围宜种植高大树木的绿化带，树下种草，乔灌结合，以美化环境，净化空气。

5.1.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哈皮酷客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铝锅生产线建设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企业的正常生产管理和安全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提放前提下，项目在拟选地实施从环保角度看是基本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于 2019 年 5 月 8 日以金环建武[2019]40 号对该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浙江哈皮酷客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项目审批请示（承诺）、浙江清雨环保工根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哈皮酷客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铝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县发改部门备案意见、土地证复印件、排污权交易材料、建设部门排水许可证、经济开发区意见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议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武义县茭道镇胡宅垄工业功能区（租用浙江美虹工贸有限公司厂房）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现影响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 150 万只铝锅生产线规模。相应配套液压机 3 台、喷砂机 1 台、冲床 2 台、清洗线 1 条、抛光机 4 台、内涂线 1 条、外涂线 1 条、拉伸机等其它设备 25 台（条）。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投资 3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4%。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

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产、生活废水分别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标排口纳管入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油漆喷漆漆雾和有机废气经“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烘干废气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水性喷漆雾和有机废气经“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喷砂粉尘经除尘处理设施处理，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排放标准后高空排放；燃气废气收集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特别排放标准后高空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污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处置；金属边角料、废铝粉回收外卖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总量平衡替代意见，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_{Cr} \leq 0.051t/a$ ， $NH_3-N \leq 0.05t/a$ ， $S0_2 \leq 0.046t/a$ ， $NO_x \leq 0.215t/a$ ， $VOCs \leq 0.843t/a$ 。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清洁生产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2146-2018）表 1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2146-2018《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粉尘、油漆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其余污染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排放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浓度（mg/m ³ ）	标准来源
苯系物（甲苯）	40	2.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表 6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80	4.0	
乙酸丁酯	60	0.5	
颗粒物	30	1.0	
二氧化硫	/	0.4	
氮氧化物	/	0.12	

项目天然气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林格曼黑度
燃气锅炉	≤20mg/m ³	≤50mg/m ³	≤150mg/m ³	≤1 级

6.3.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哈皮酷客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铝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环建武[2019]40 号《关于浙江哈皮酷客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铝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51 吨/年、氨氮 0.005 吨/年、二氧化硫 0.046 吨/年、氮氧化物 0.215 吨/年、VOC_s0.843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TSP、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乙酸丁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 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乙酸丁酯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前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乙酸丁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前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抛光处理设施进口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抛光处理设施出口	
喷砂处理设施 1 号进口			
喷砂处理设施 2 号进口			
	喷砂处理设施出口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该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苯系物(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1890-1989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mg/m ³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短 0.007mg/m ³ 长 0.004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短 0.015mg/m ³ 长 0.006 mg/m ³	
乙酸丁酯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附录 C	0.030mg/m ³ (有组织) 0.010mg/m ³ (厂界)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H-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leq \pm 2.5\%FS$	2020.09.1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JHXH-X002-01~ 04)	崂应 2050	/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leq \pm 5.0\%FS$	2020.09.1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 表 (JHXH-X018-01)	DEM6	风向、风 速	风速: 1-30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速: 0.1m/s 风向: $\leq 10^\circ$	2020.10.31
空盒气压表 (JHXH-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leq 2.0hPa$	2020.09.11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2)	HS628 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2020.06.13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pH 计 (JHXH-S021-01)	pHS ⁻³ C	(0.00~14.00)pH	± 0.01	2020.10.10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FA2104N	(1/10000)	/	2020.10.10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752N	0.000~1.999A	/	2020.12.14
COD 自动消解回流 仪 (JHXH-S013-01)	KHCO _D -10 0	/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 泵 (JHXH-S032-01)	SHZ-DIII	/	/	/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JC-OIL-6 型	/	/	2020.10.10
生化培养箱 (JHXH-S005-01)	SPX-150B-Z	5℃~50℃	/	2020.08.09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1)	GC-smart (2018)	/	/	2020.09.13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GC1690	/	/	2020.11.27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张华峰	JHXX-042
审核	洪子涵	JHXX-008
审定	徐聪	JHXX-026
检测人员	陈睿	JHXX-047
	钟盟铎	JHXX-033
	何佳俊	JHXX-022
	卢雨晴	JHXX-009
	黄元霞	JHXX-025
	洪瑶琪	JHXX-035
	潘肖初	JHXX-036
	曹月柔	JHXX-040
	胡旻	JHXX-010
	王紫莹	JHXX-012
	胡贝贝	JHXX-02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下表。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19.08.05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	pH 值	4.69	4.67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358	357	0.14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5	145	0.00	≤5
		氨氮	4.99	5.14	1.48	≤10
		总磷	0.33	0.34	1.49	≤10
2019.08.06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	pH 值	4.78	4.79	0.0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375	378	0.4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6	149	1.02	≤5
		氨氮	4.75	4.62	1.39	≤10
		总磷	0.34	0.34	0.00	≤10
2019.08.05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后	pH 值	6.87	6.85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31	129	0.77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51	52	0.78	≤10
		氨氮	1.28	1.33	1.92	≤10
		总磷	0.09	0.10	5.26	≤10
2019.08.06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后	pH 值	6.76	6.77	0.0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37	140	1.08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	55	2.44	≤10
		氨氮	1.24	1.18	2.48	≤10
		总磷	0.10	0.10	0.00	≤10
2019.08.05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	6.9	6.88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209	214	1.18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91	90	0.22	≤10
		氨氮	6.19	5.94	2.06	≤10
		总磷	3.09	3.04	0.82	≤5
2019.08.06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	6.95	6.96	0.0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216	218	0.46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94	90	2.29	≤10
		氨氮	6.40	6.34	0.47	≤10
		总磷	3.01	2.96	0.84	≤5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9080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19.08.05	93.8	93.8	0	符合
2019.08.06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哈皮酷客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铝锅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90%，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万只）	实际产量（万只）	生产负荷(%)
2019.08.05	铝锅	0.5	0.45	90
2019.08.06	铝锅	0.5	0.45	9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哈皮酷客工贸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6.69-6.87、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8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3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53.3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0.43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28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1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2146-2018）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6.87-6.97、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19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21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92.6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14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6.15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3.07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2146-2018）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日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8.05-06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	pH 值	/	4.58-4.78	/	/	/
		悬浮物	36	34-38	38	/	/
		化学需氧量	377	358-382	382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7	145-151	151	/	/
		氨氮	5.10	4.75-5.18	5.18	/	/
		总磷	0.34	0.33-0.34	0.34	/	/
		石油类	0.29	0.28-0.29	0.29	/	/
2019.08.05-06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后	pH 值	/	6.69-6.87	/	6-9	达标
		悬浮物	8	6-11	11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7	120-142	14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3.3	49.2-54.9	54.9	300	达标
		氨氮	1.28	1.24-1.3	1.3	35	达标
		总磷	0.10	0.09-0.10	0.10	8	达标
		石油类	0.43	0.41-0.44	0.44	20	达标
2019.08.05-06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	6.83-6.97	/	6~9	达标
		悬浮物	119	109-124	12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6	202-224	22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2.6	88.9-94.5	94.5	300	达标
		氨氮	6.15	5.79-6.40	6.40	35	达标
		总磷	3.07	2.91-3.10	3.10	8	达标
		动植物油	0.14	0.09-0.20	0.20	100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90806。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浙江哈皮酷客工贸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苯系物(甲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878\text{mg}/\text{m}^3$ 、乙酸丁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43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3.97\text{mg}/\text{m}^3$, 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苯系物(甲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1703\text{mg}/\text{m}^3$ 、乙酸丁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14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24\text{mg}/\text{m}^3$, 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3.1\text{mg}/\text{m}^3$,

喷砂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排放标准;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浓度均值为 $4.7\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均值为 $33.6\text{mg}/\text{m}^3$,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3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浓度 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9.08.0 5-06	喷漆废气处 理设施前	颗粒物	24.9	20.0-34.7	34.7	/	/
		苯系物(甲 苯)	6.20	6.00-6.51	6.51	/	/
		乙酸丁酯	4.14	3.96-4.40	6.29	/	/
		非甲烷总烃	12.0	11.5-12.1	11.9	/	/
	喷漆废气处 理设施后	颗粒物	<20	<20	<20	30	达标
		苯系物(甲 苯)	0.878	0.786-0.888	0.888	40	达标
		乙酸丁酯	0.431	0.293-0.493	0.493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97	3.90-4.03	4.01	80	达标
	烘干废气处 理设施前	苯系物(甲 苯)	1.69	1.61-1.74	1.74	/	/
		乙酸丁酯	3.40	3.16-3.56	3.42	/	/
		非甲烷总烃	8.69	8.12-9.13	8.58	/	/
	烘干废气处 理设施后	苯系物(甲 苯)	0.170	0.093-0.189	0.189	40	达标
		乙酸丁酯	0.141	0.111-0.186	0.18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24	2.15-2.27	2.27	80	达标
		二氧化硫	4.7	3.9-6.0	6.0	50	达标
		氮氧化物	33.6	22.1-45.4	45.4	150	达标
	抛光废气处 理设施前	颗粒物	43.0	38.4-47.4	47.4	/	/
	抛光废气处 理设施后	颗粒物	23.1	20-25.1	25.1	30	达标
	喷砂废气处 理设施前 1	颗粒物	62.2	34.9-85.6	85.6	/	/
	喷砂废气处 理设施前 2	颗粒物	185.1	76.4-251.0	251.0	/	/
喷砂废气处 理设施后	颗粒物	<20	<20	<20	30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kg/h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8.05-06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0.24	0.41	/	/
		苯系物(甲苯)	7.38×10^{-2}	7.5×10^{-2}	/	/
		乙酸丁酯	4.92×10^{-2}	5.08×10^{-2}	/	/
		非甲烷总烃	0.142	0.143	/	/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3.11×10^{-2}	3.99×10^{-2}	/	/
		苯系物(甲苯)	1.34×10^{-2}	1.4×10^{-2}	/	/
		乙酸丁酯	6.35×10^{-3}	7.25×10^{-3}	/	/
		非甲烷总烃	6.03×10^{-2}	6.19×10^{-2}	/	/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前	苯系物(甲苯)	1.09×10^{-2}	1.12×10^{-2}	/	/
		乙酸丁酯	2.21×10^{-2}	2.32×10^{-2}	/	/
		非甲烷总烃	5.63×10^{-2}	6.0×10^{-2}	/	/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后	苯系物(甲苯)	8.39×10^{-4}	9.28×10^{-4}	/	/
		乙酸丁酯	7.19×10^{-4}	9.14×10^{-4}	/	/
		非甲烷总烃	1.11×10^{-2}	1.11×10^{-2}	/	/
		二氧化硫	2.34×10^{-2}	2.95×10^{-2}	/	/
		氮氧化物	0.1656	0.223	/	/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0.254	0.283	/	/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0.103	0.112	/	/
	喷砂废气处理设施前 1	颗粒物	6.39×10^{-2}	8.64×10^{-2}	/	/
	喷砂废气处理设施前 2	颗粒物	0.186	0.249	/	/
喷砂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6.13×10^{-3}	6.77×10^{-3}	/	/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H(HJ)-190806。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浙江哈皮酷客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107mg/m^3 、二氧化硫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21mg/m^3 、氮氧化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50mg/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苯系物(甲苯)浓度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06mg/m³、乙酸丁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26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3.03mg/m³，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19.08.05	浙江哈皮酷客工贸有限公司	E	1.2	32.7	99.8	晴
2019.08.06		E	0.8	34.6	99.7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 1h 浓度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8.05-06	厂界四周	颗粒物	0.107	0.175	1.0	达标
		二氧化硫	0.021	0.031	0.40	达标
		氮氧化物	0.050	0.057	0.12	达标
		苯系物(甲苯)	0.006	0.015	2.0	达标
		乙酸丁酯	0.026	0.038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03	3.54	4.0	达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90806。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哈皮酷客工贸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5.2-58.6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冲床噪声值为 75.5-76.2dB(A)。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声源噪声
2019.08.05	昼间噪声值	57.6	56.4	56.3	55.5	76.2
2019.08.06	昼间噪声值	55.2	56.7	58.2	58.6	75.5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90806。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我公司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我公司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794.76 吨，再根据武义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浓度，计算得出该我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008	0.04	0.004

2、废气

据我公司的生产设施年运行时间（600 小时）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我公司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 (t/a)
1	喷漆	颗粒物	0.019
		苯系物（甲苯）	0.008
		乙酸丁酯	0.004
		非甲烷总烃	0.036
2	烘干	苯系物（甲苯）	0.0005
		乙酸丁酯	0.0004
		二氧化硫	0.014
		氮氧化物	0.099
		非甲烷总烃	0.007
3	抛光	颗粒物	0.062
4	喷砂	颗粒物	0.0037

我公司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为 0.043 吨。

3、总量控制

我公司废水排放量为 794.76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4 吨/年和 0.004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051 吨/年、氨氮 0.005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14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099 吨，VOCs 0.043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二氧化硫 0.046 吨/年、氮氧化物 0.215 吨/年、VOCs 0.843 吨的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我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9-10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				
	悬浮物	COD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2019.08.05-06	77.8	63.7	63.7	74.9	70.6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我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9-11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	
		污染物	去除效率 (%)
2019.08.05-06	喷漆	颗粒物	86.9
		苯系物 (甲苯)	81.8
		乙酸丁酯	87.1
		非甲烷总烃	57.6
	烘干	苯系物 (甲苯)	92.3
		乙酸丁酯	96.7
		非甲烷总烃	80.3
	抛光	颗粒物	59.5
	喷砂	颗粒物	97.5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我公司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我公司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该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哈皮酷客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铝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5 月通过环保审批(金环建武[2019]40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我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我公司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废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桶、漆渣、污泥、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废铝粉企业统一外卖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我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哈皮酷客工贸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6.69-6.87、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8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3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53.3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0.43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28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1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2146-2018）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6.87-6.97、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19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21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92.6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14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6.15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3.07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2146-2018）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哈皮酷客工贸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mg/m³、苯系物（甲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878mg/m³、乙酸丁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431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3.97mg/m³，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苯系物（甲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1703mg/m³、乙酸丁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141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24mg/m³，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3.1mg/m³，喷砂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mg/m³ 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排放标准；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浓度均值为 4.7mg/m³、氮氧化物浓度均值为 33.6mg/m³，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哈皮酷客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107mg/m³、二氧化硫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21mg/m³、氮氧化物

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50\text{mg}/\text{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系物（甲苯）浓度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06\text{mg}/\text{m}^3$ 、乙酸丁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2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3.03\text{mg}/\text{m}^3$ ，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哈皮酷客工贸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5.2-58.6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冲床噪声值为 75.5-76.2dB（A）。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桶、漆渣、污泥、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废铝粉企业统一外卖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我公司废水排放量为 794.76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4 吨/年和 0.004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051 吨/年、氨氮 0.005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14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099 吨，VOCs 0.043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二氧化硫 0.046 吨/年、氮氧化物 0.215 吨/年、VOCs 0.843 吨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哈皮酷客工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哈皮酷客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铝锅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武义县茭道镇胡宅垄工业功能区（浙江美虹工贸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338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只铝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35 万只铝锅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2019]40 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01 月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绿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验收单位	浙江哈皮酷客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		所占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		所占比例（%）	2.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浙江哈皮酷客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23MA28EH8B1R			验收时间	2019 年 08 月 05~06 日																	
（详填）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79	—	—	0.079	—	—	—														
	化学需氧量	—	—	500	—	—	0.04	0.051	—	0.04	0.051	—	—														
	氨氮	—	—	35	—	—	0.104	0.005	—	0.104	0.005	—	—														
	—	—	—	—	—	—	—	—	—	—	—	—	—														
	VOCs	—	—	80	—	—	0.043	0.843	—	0.043	0.843	—	—														
	颗粒物	—	—	30	—	—	0.085	—	—	0.085	—	—	—														
	二氧化硫	—	—	50	—	—	0.014	0.046	—	0.014	0.046	—	—														
氮氧化物	—	—	150	—	—	0.099	0.215	—	0.099	0.215	—	—															
苯系物（甲苯）	—	—	40	—	—	0.0085	—	—	0.0085	—	—	—															
乙酸丁酯	—	—	60	—	—	0.0044	—	—	0.0044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MA28EH8B1R (1/1)	
名称	浙江哈皮酷客工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茭道镇胡宅垄工业区 (浙江美虹工贸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徐红心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11日至2036年11月09日止
经营范围	金属加工机械、金属工具、电动工具、园林机械、金属制厨房用具、日用塑料制品、不锈钢制品、训练健身器材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11月11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zjs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武〔2019〕40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浙江哈皮酷客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只铝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哈皮酷客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项目审批请示（承诺）、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哈皮酷客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铝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县发改部门备案意见、土地证复印件、排污权交易材料、建设部门排水许可证、经济开发区意见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武义县茭道镇胡宅垄工业功能区（租用浙江美虹工贸有限公司厂房）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

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 150 万只铝锅生产线规模。相应配套液压机 3 台、喷砂机 1 台、冲床 2 台、清洗线 1 条、抛光机 4 台、内涂线 1 条、外涂线 1 条、拉伸机等其它设备 25 台(条)。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4%。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产、生活废水分别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经标排口纳管入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油漆喷漆漆雾和有机废气经“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烘干废气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水性喷漆漆雾和有机废气经“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喷砂粉尘经除尘处理设施处理，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排放标准后高空排放；燃气废气收集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标准后高空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各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污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处置;金属边角料、废铝粉回收外卖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总量平衡替代意见,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cr \leq 0.051t/a, NH₃-N \leq 0.005t/a, SO₂ \leq 0.046t/a, NOx \leq 0.215t/a, VOCs \leq 0.843t/a。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清洁生产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主题词: 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 县发改局、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浙江清雨环保工

附件 3、排水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江哈皮酷客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四十一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8年 9月 17日
至 2023年 9月 16日

许可证编号：浙 武污排 字第 2018394 号

发证单位（章）
2018年 9月 17日

附件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浙江哈皮酷客工贸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编制：

审核：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厂房租赁协议

出租方：浙江美虹工贸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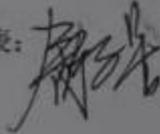
租赁方：浙江哈皮酷客工贸有限公司 筹（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坐落在浙江省武义县胡宅垄工业区浙江美虹工贸有限公司厂区内约 3100 平方米厂房租给乙方，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租期（2016 年 10 月 6 日——2019 年 10 月 6 日），租金每年 150000 元。在租赁期内乙方自行承担所产生的水、电、通信等费用，并对出租房内的安全负责。

本协议双方各留壹份，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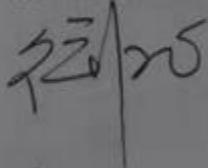
甲方：浙江美虹工贸有限公司

代表：



乙方：浙江哈皮酷客工贸有限公司（筹）

代表：



签订日期：2016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哈皮酷客工贸有限公司 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723-2019-087-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俞强	经办人	颜毅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年12月25日
(10)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9年01月~2019年08月年生产量	折合年产量
1	铝锅	150万只	90万只	135万只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液压机	/	台	3	3	无变化
2	拉伸机	/	台	5	5	无变化
3	喷砂机	/	台	1	1	无变化
4	冲床	/	台	2	2	无变化
5	焊接机	/	台	1	1	无变化
6	数控车床	/	台	8	8	无变化
7	铆钉机	/	台	6	6	无变化
8	清洗线	/	台	1	1	无变化
9	内涂线	/	台	1	1	无变化
10	外涂线	/	台	1	1	无变化
11	包装流水线	/	条	3	3	无变化
12	抛光机	/	台	4	4	无变化
13	喷涂设备	/	台	1	1	无变化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9年01月~2019年08月消耗量
1	铝片	t	350	1.16	210
2	水性漆	t	14	0.047	8.4
3	油性漆	t	6	0.02	3.6
4	稀释剂	t	2.4	0.008	1.44
5	脱脂剂	t	5	0.017	3
6	金刚砂	t	15	0.05	9
7	天然气	万立方米	11.5	0.038	6.9

危废产生类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1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2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3	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环保投资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25	25
废水治理	5	5
噪声治理	1	1
固废治理	5	5
合计	36	36

附件 6、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浙江哈皮酷客工贸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武义县茆道镇胡宅垄工业功能区（浙江美虹工贸有限公司内）	
联系人	杨威	电话	13858912510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19.08.05	2019.08.06	
铝锅	0.5 万只	0.45 万只	0.45 万只	
备注	/			

填表人/日期：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附件 7、固废、危废处置处理协议

物料买卖合同

甲方(卖方): 浙江哈德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购买方): 范莲秀

经甲乙双方协商, 就甲方处理的废铝买卖达成如下:

- 1、废铝锅以乙方现场看货为准, 价格的话以当日长江有色网为准。
 - 2、提货地点为甲方堆放场地,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到甲方现场堆放地提货。
 - 3、装车费、运费、人工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4、款到提货
 - 5、乙方在装物料时, 不得以不正当手段在数量或重量上弄虚作假, 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若甲方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并经甲方发现, 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其不合法侵占甲方物资价值。
- 本合同若发生争议, 经双方协商无法解决, 到当地法院处理。
- 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一份。

甲方(签字): 徐可芳

日期: 2019.7.28

乙方(签字): 范莲秀

日期: 2019.7.28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2019154
签订地: 兰溪市

甲方: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哈皮酷客工贸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 乙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 | | | | | | |
|---------|--------|-------|--------------------|----|----------|
| 1.1 名称: | 污水处理污泥 | 废物类别: | HW 17 (336-064-17) | 数量 | 0.1 吨/年。 |
| 1.2 名称: | 漆渣 | 废物类别: | HW 12 (900-252-12) | 数量 | 0.4 吨/年。 |
| 1.3 名称: | 废包装桶 | 废物类别: | HW 49 (900-041-49) | 数量 | 2.4 吨/年。 |
| 1.4 名称: | 废活性炭 | 废物类别: | HW 49 (900-041-49) | 数量 | 3.6 吨/年。 |

二、包装物的归属

危险废物的包装物 (是/否) 退回给乙方(如需退回, 运费自付)。

三、协议期限

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双方责任

甲方:

- 1、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 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 30 吨以上时, 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到达乙方处收取危险废物。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 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 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 确保规范收集, 安全运送。
- 4、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 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 5、代乙方向市环保局、固废管理中心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 6、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乙方:

- 1、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及办理转移手续。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自备, 不可使用小编织袋装)。
- 2、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 及时通报甲方, 甲方将安排车辆运输, 乙方凭甲方开具的提货单且向甲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 乙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 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 甲方概不负责, 后果由乙方自负。
- 3、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 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等等)。

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4、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甲方处置（因停厂、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6、运输途中，因乙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 含量不大于 0.5%，Cl 含量不大于 3%，S 含量不大于 2%，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	处置单价
$3 < \text{氯} \leq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text{硫} \leq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text{氯} \leq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text{硫} \leq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text{氯} \leq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text{总铬} \leq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text{总铬} \leq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 硫 > 4, 铬 > 2.5, 硝酸高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乙方需预付保证金 15000 元。

2.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3. 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可抵扣 13%，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增值税发票 柒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账号：208050019200255903 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如若乙方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甲方则另收承兑汇票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贴息。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处置费用的约定见补充协议。

六、合同解除:

1、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保证金:

- (1) 乙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乙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甲方认可的;
- (2) 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 (3) 全年转移总量不足90%的,没收保证金,第二年需转移处置的,应另交合同保证金。
- (4) 乙方拖欠处置费,经甲方催告后10日内仍不支付的。
- (5)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经协商不成的。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七、危废焚烧处置要求:

1、处置费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时支付保证金/万元。乙方将计划转移处置的数量告知甲方,并在两日内向甲方预付该计划处置量的处置费,甲方收到乙方预付的处置费后,通知乙方安排危废进场,乙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甲方不接收危废进厂。

八、其他

1.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3.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同等效力。
4. 如对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戴云虎

签订人:

联系电话:0579-89015865

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签订人:

联系电话: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781147395174C

地址电话: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银行帐号:1208050019200255903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附件 8、验收监测方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浙江哈皮酷客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铝锅
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哈皮酷客工贸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08 月 02 日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哈皮酷客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铝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关于浙江哈皮酷客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铝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	初步设计	年产 150 万只铝锅
4	建设规模	年产 150 万只铝锅
5	项目动工时间	2018 年 12 月
6	竣工时间	2019 年 01 月
7	试运行时间	2019 年 01 月
8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日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浙江哈皮酷客工贸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铝锅的民营企业，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公司位于武义县茭道镇胡宅垄工业功能区（浙江美虹工贸有限公司内）。由于历史遗留原因，当时没有进行项目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工业项目管理要求，经企业申请，由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并补办环评手续，同时进行工艺的改造和污染治理系统的建设。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50 万只铝锅的生产能力，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2400 万元，利税 92.4 万元。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业，没列入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中的淘汰、限制类中，本项目已通过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符合产业政策。

浙江哈皮酷客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铝锅生产线建设项目，2018 年 12 月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哈皮酷客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铝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5 月 08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以《关于浙江哈皮酷客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铝锅生产线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武[2019]40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二、验收依据

11.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12.1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11.3.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7.10.9）；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2146-2018）；
-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17)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11.4.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浙江哈皮酷客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铝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8.12）；
- (2) 《关于浙江哈皮酷客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铝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金环建武[2019]40 号，2019.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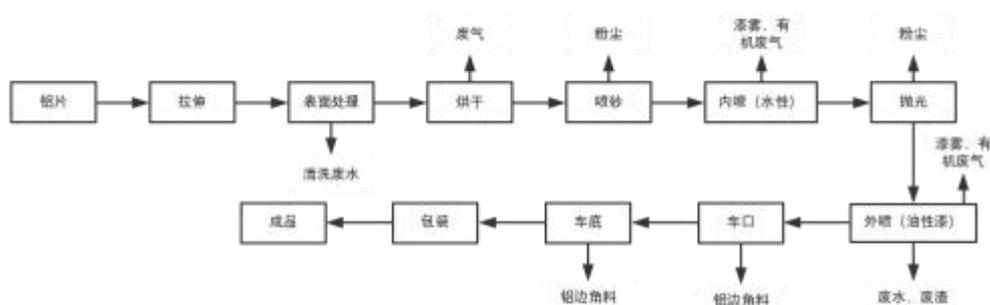
三、工程建设情况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液压机	/	台	3	3	无变化

2	拉伸机	/	台	5	5	无变化
3	喷砂机	/	台	1	1	无变化
4	冲床	/	台	2	2	无变化
5	焊接机	/	台	1	1	无变化
6	数控车床	/	台	8	8	无变化
7	铆钉机	/	台	6	6	无变化
8	清洗线	/	台	1	1	无变化
9	内涂线	/	台	1	1	无变化
10	外涂线	/	台	1	1	无变化
11	包装流水线	/	条	3	3	无变化
12	抛光机	/	台	4	4	无变化
13	喷涂设备	/	台	1	1	无变化



工艺流程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9年01月~2019年08月消耗量
1	铝片	t	350	1.16	210
2	水性漆	t	14	0.047	8.4
3	油性漆	t	6	0.02	3.6
4	稀释剂	t	2.4	0.008	1.44
5	脱脂剂	t	5	0.017	3
6	金刚砂	t	15	0.05	9
7	天然气	万立方米	11.5	0.038	6.9

四、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喷漆	喷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乙酸丁酯	有组织	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24m	环境
烘干、燃烧机	天然气、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乙酸丁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24m	环境
抛光	抛光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24m	环境
喷砂	喷砂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水膜除尘器	24m	环境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8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浙危废经第122号
9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10	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12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用	企业统一收集外卖进行综合利用	/
13	废铝粉	粉尘处理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回收再利用	综合利用		
1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2146-2018《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苯系物 (甲苯)	40	2.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表 6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80	4.0	
乙酸丁酯	60	0.5	
颗粒物	30	1.0	
二氧化硫	/	0.4	
氮氧化物	/	0.1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林格曼黑度
燃气锅炉	≤20mg/m ³	≤50mg/m ³	≤150mg/m ³	≤1 级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苯系物 (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1890-1989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mg/m ³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短 0.007mg/m ³ 长 0.004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 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短 0.015mg/m ³ 长 0.006 mg/m ³
乙酸丁酯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附录 C	0.030mg/m ³ (有组织) 0.010mg/m ³ (厂界)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0-130dB (A)	

六、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TSP、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乙酸丁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乙酸丁酯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乙酸丁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抛光处理设施进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抛光处理设施出口	
喷砂处理设施 1 号进口			
喷砂处理设施 2 号进口			
喷砂处理设施出口			

噪声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设备噪声	冲床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1、确保所有环保处理设施可以正常运行，废气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在每根处理设施后端排气筒上开口径 5cm-7cm 采样口（根据现场技术人员确定）。

2、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3、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速：0.1m/s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A）	0.1dB（A）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90806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哈皮酷客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806A

委托方	浙江哈皮酷客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茭道镇胡宅垄工业区(浙江美虹工贸有限公司内)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9.08.05-2019.08.06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08.05-2019.08.11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JHXH-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动植物油、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806A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HJ-190806-W15-001	HJ-190806-W15-002	HJ-190806-W15-001 平行		
工业 污水 处理 设施 前	8月5日	采样时间	09:22-09:25	14:23-14:26	09:22-09:25		
		样品性状	黑色浑浊	黑色浑浊	黑色浑浊		
		pH值	4.69	4.65	4.67		
			悬浮物	35	38	36	
			化学需氧量	358	382	357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5	151	145	
			氨氮	4.99	5.18	5.14	
			总磷	0.33	0.34	0.34	
			石油类	0.29	0.29	0.28	
	8月6日	样品编号	HJ-190806-W15-003	HJ-190806-W15-004	HJ-190806-W15-004 平行		
		采样时间	09:29-09:32	14:36-14:40	14:36-14:40		
		样品性状	黑色浑浊	黑色浑浊	黑色浑浊		
		pH值	4.58	4.78	4.79		
				悬浮物	34	37	33
				化学需氧量	379	375	378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5	146	149
				氨氮	4.93	4.75	4.62
				总磷	0.34	0.34	0.34
				石油类	0.29	0.28	0.27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806A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HJ-190806-W16-001	HJ-190806-W16-002	HJ-190806-W16-003	HJ-190806-W16-004	HJ-190806-W16-001平行
		采样时间	09:15-09:18	11:18-11:22	13:25-13:28	15:33-15:36	09:15-09:18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工业污水处理设施后	8月5日	pH值	6.87	6.78	6.72	6.76	6.85
		悬浮物	8	11	6	6	9
		化学需氧量	131	135	138	142	129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9	49.2	52.4	50.8	51.7
		氨氮	1.28	1.26	1.29	1.25	1.33
		总磷	0.09	0.10	0.09	0.10	0.10
		石油类	0.42	0.42	0.41	0.42	0.44
	8月6日	样品编号	HJ-190806-W16-005	HJ-190806-W16-006	HJ-190806-W16-007	HJ-190806-W16-008	HJ-190806-W16-008平行
		采样时间	09:03-09:09	11:11-11:16	13:22-13:27	15:34-15:39	15:34-15:39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6.86	6.76	6.69	6.76	6.77
		悬浮物	6	8	6	8	10
		化学需氧量	131	133	120	137	1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3.3	54.9	52.8	52.0	54.6
		氨氮	1.30	1.30	1.27	1.24	1.18
		总磷	0.09	0.10	0.10	0.10	0.10
		石油类	0.42	0.43	0.43	0.44	0.4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806A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HJ-190806-W17-001	HJ-190806-W17-002	HJ-190806-W17-003	HJ-190806-W17-004	HJ-190806-W17-001平行
		采样时间	08:42-08:46	10:56-11:02	13:32-13:37	15:46-15:51	08:42-08:46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生活污水 处理后	8月5日	pH值	6.90	6.87	6.91	6.83	6.88
		悬浮物	116	114	109	117	110
		化学需氧量	209	221	224	210	2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90.9	88.9	92.3	93.7	90.5
		氨氮	6.19	6.29	6.00	5.79	5.94
		总磷	3.09	3.10	3.04	3.04	3.04
		动植物油	0.12	0.13	0.20	0.12	0.13
	8月6日	样品编号	HJ-190806-W17-005	HJ-190806-W17-006	HJ-190806-W17-007	HJ-190806-W17-008	HJ-190806-W17-008平行
		采样时间	08:57-09:01	10:59-11:04	13:43-13:48	15:57-16:02	15:57-16:02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6.91	6.92	6.97	6.95	6.96
		悬浮物	122	114	117	124	130
		化学需氧量	213	202	211	216	2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91.3	90.5	94.5	93.9	89.7
氨氮	5.98	5.98	6.22	6.40	6.34		
总磷	2.99	2.91	2.98	3.01	2.96		
动植物油	0.09	0.11	0.11	0.10	0.1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806A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

签发日期: 2019年08月21日



161112051820

副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90806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哈皮酷客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806B

委托方	浙江哈皮酷客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茭道镇胡宅垄工业区(浙江美虹工贸有限公司内)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9.08.05-2019.08.06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08.05-2019.08.07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3)
	乙酸丁酯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附录C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JHXH-X001-01)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JHXH-X001-01)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806B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8月5日	08:12-10:12	HJ-190806-A01-001	厂界东侧	滤膜	0.075
	10:14-12:14	HJ-190806-A01-002		滤膜	0.108
	12:19-14:19	HJ-190806-A01-003		滤膜	0.125
	14:26-16:26	HJ-190806-A01-004		滤膜	0.100
	08:14-10:14	HJ-190806-A02-001	厂界南侧	滤膜	0.067
	10:16-12:16	HJ-190806-A02-002		滤膜	0.083
	12:22-14:22	HJ-190806-A02-003		滤膜	0.117
	14:28-16:28	HJ-190806-A02-004		滤膜	0.108
	08:18-10:18	HJ-190806-A03-001	厂界西侧	滤膜	0.050
	10:22-12:22	HJ-190806-A03-002		滤膜	0.083
	12:26-14:26	HJ-190806-A03-003		滤膜	0.100
	14:33-16:33	HJ-190806-A03-004		滤膜	0.117
	08:26-10:26	HJ-190806-A04-001	厂界北侧	滤膜	0.108
	10:31-12:31	HJ-190806-A04-002		滤膜	0.117
	12:31-14:31	HJ-190806-A04-003		滤膜	0.167
	14:37-16:37	HJ-190806-A04-004		滤膜	0.175
8月6日	08:21-10:21	HJ-190806-A01-005	厂界东侧	滤膜	0.083
	10:25-12:25	HJ-190806-A01-006		滤膜	0.092
	12:31-14:31	HJ-190806-A01-007		滤膜	0.117
	14:37-16:37	HJ-190806-A01-008		滤膜	0.142
	08:25-10:25	HJ-190806-A02-005	厂界南侧	滤膜	0.092
	10:29-12:29	HJ-190806-A02-006		滤膜	0.067
	12:35-14:35	HJ-190806-A02-007		滤膜	0.083
	14:39-16:39	HJ-190806-A02-008		滤膜	0.100
	08:33-10:33	HJ-190806-A03-005	厂界西侧	滤膜	0.083
	10:37-12:37	HJ-190806-A03-006		滤膜	0.108
	12:40-14:40	HJ-190806-A03-007		滤膜	0.117
	14:45-16:45	HJ-190806-A03-008		滤膜	0.125
	08:39-10:39	HJ-190806-A04-005	厂界北侧	滤膜	0.150
	10:44-12:44	HJ-190806-A04-006		滤膜	0.125
	12:48-14:48	HJ-190806-A04-007		滤膜	0.133
	14:52-16:52	HJ-190806-A04-008		滤膜	0.09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806B

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8月5日	08:12-09:12	HJ-190806-A01-009	厂界东侧	吸收管	0.020
	10:16-11:16	HJ-190806-A01-010		吸收管	0.024
	12:19-13:19	HJ-190806-A01-011		吸收管	0.017
	14:26-15:26	HJ-190806-A01-012		吸收管	0.023
	08:14-09:14	HJ-190806-A02-009	厂界南侧	吸收管	0.030
	10:16-11:16	HJ-190806-A02-010		吸收管	0.031
	12:22-13:22	HJ-190806-A02-011		吸收管	0.029
	14:28-15:28	HJ-190806-A02-012		吸收管	0.027
	08:18-09:18	HJ-190806-A03-009	厂界西侧	吸收管	0.020
	10:22-11:22	HJ-190806-A03-010		吸收管	0.019
	12:26-13:26	HJ-190806-A03-011		吸收管	0.021
	14:33-15:33	HJ-190806-A03-012		吸收管	0.020
	08:26-09:26	HJ-190806-A04-009	厂界北侧	吸收管	0.011
	10:31-11:31	HJ-190806-A04-010		吸收管	0.014
	12:31-13:31	HJ-190806-A04-011		吸收管	0.008
	14:37-15:37	HJ-190806-A04-012		吸收管	0.016
8月6日	08:21-09:21	HJ-190806-A01-013	厂界东侧	吸收管	0.020
	10:25-11:25	HJ-190806-A01-014		吸收管	0.026
	12:31-13:31	HJ-190806-A01-015		吸收管	0.027
	14:37-15:37	HJ-190806-A01-016		吸收管	0.020
	08:25-09:25	HJ-190806-A02-013	厂界南侧	吸收管	0.030
	10:29-11:29	HJ-190806-A02-014		吸收管	0.027
	12:35-13:35	HJ-190806-A02-015		吸收管	0.024
	14:39-15:39	HJ-190806-A02-016		吸收管	0.027
	08:33-09:33	HJ-190806-A03-013	厂界西侧	吸收管	0.017
	10:37-11:37	HJ-190806-A03-014		吸收管	0.021
	12:40-13:40	HJ-190806-A03-015		吸收管	0.023
	14:45-15:45	HJ-190806-A03-016		吸收管	0.018
	08:39-09:39	HJ-190806-A04-013	厂界北侧	吸收管	0.008
	10:44-11:44	HJ-190806-A04-014		吸收管	0.013
	12:48-13:48	HJ-190806-A04-015		吸收管	0.014
	14:52-15:52	HJ-190806-A04-016		吸收管	0.013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806B

无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8月5日	08:12-09:12	HJ-190806-A01-017	厂界东侧	吸收管	0.047
	10:16-11:16	HJ-190806-A01-018		吸收管	0.047
	12:19-13:19	HJ-190806-A01-019		吸收管	0.048
	14:26-15:26	HJ-190806-A01-020		吸收管	0.048
	08:14-09:14	HJ-190806-A02-017	厂界南侧	吸收管	0.056
	10:16-11:16	HJ-190806-A02-018		吸收管	0.056
	12:22-13:22	HJ-190806-A02-019		吸收管	0.054
	14:28-15:28	HJ-190806-A02-020		吸收管	0.057
	08:18-09:18	HJ-190806-A03-017	厂界西侧	吸收管	0.050
	10:22-11:22	HJ-190806-A03-018		吸收管	0.047
	12:26-13:26	HJ-190806-A03-019		吸收管	0.048
	14:33-15:33	HJ-190806-A03-020		吸收管	0.049
	08:26-09:26	HJ-190806-A04-017	厂界北侧	吸收管	0.047
	10:31-11:31	HJ-190806-A04-018		吸收管	0.049
	12:31-13:31	HJ-190806-A04-019		吸收管	0.050
	14:37-15:37	HJ-190806-A04-020		吸收管	0.048
8月6日	08:21-09:21	HJ-190806-A01-021	厂界东侧	吸收管	0.045
	10:25-11:25	HJ-190806-A01-022		吸收管	0.049
	12:31-13:31	HJ-190806-A01-023		吸收管	0.048
	14:37-15:37	HJ-190806-A01-024		吸收管	0.048
	08:25-09:25	HJ-190806-A02-021	厂界南侧	吸收管	0.056
	10:29-11:29	HJ-190806-A02-022		吸收管	0.056
	12:35-13:35	HJ-190806-A02-023		吸收管	0.055
	14:39-15:39	HJ-190806-A02-024		吸收管	0.057
	08:33-09:33	HJ-190806-A03-021	厂界西侧	吸收管	0.048
	10:37-11:37	HJ-190806-A03-022		吸收管	0.049
	12:40-13:40	HJ-190806-A03-023		吸收管	0.051
	14:45-15:45	HJ-190806-A03-024		吸收管	0.049
	08:39-09:39	HJ-190806-A04-021	厂界北侧	吸收管	0.045
	10:44-11:44	HJ-190806-A04-022		吸收管	0.049
	12:48-13:48	HJ-190806-A04-023		吸收管	0.049
	14:52-15:52	HJ-190806-A04-024		吸收管	0.049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806B

无组织废气甲苯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8月5日	08:12-09:12	HJ-190806-A01-025	厂界东侧	活性炭管	$<1.5 \times 10^{-3}$
	10:16-11:16	HJ-190806-A01-026		活性炭管	$<1.5 \times 10^{-3}$
	12:19-13:19	HJ-190806-A01-027		活性炭管	$<1.5 \times 10^{-3}$
	14:26-15:26	HJ-190806-A01-028		活性炭管	$<1.5 \times 10^{-3}$
	08:14-09:14	HJ-190806-A02-025	厂界南侧	活性炭管	$<1.5 \times 10^{-3}$
	10:16-11:16	HJ-190806-A02-026		活性炭管	$<1.5 \times 10^{-3}$
	12:22-13:22	HJ-190806-A02-027		活性炭管	$<1.5 \times 10^{-3}$
	14:28-15:28	HJ-190806-A02-028		活性炭管	$<1.5 \times 10^{-3}$
	08:18-09:18	HJ-190806-A03-025	厂界西侧	活性炭管	$<1.5 \times 10^{-3}$
	10:22-11:22	HJ-190806-A03-026		活性炭管	$<1.5 \times 10^{-3}$
	12:26-13:26	HJ-190806-A03-027		活性炭管	$<1.5 \times 10^{-3}$
	14:33-15:33	HJ-190806-A03-028		活性炭管	$<1.5 \times 10^{-3}$
	08:26-09:26	HJ-190806-A04-025	厂界北侧	活性炭管	$<1.5 \times 10^{-3}$
	10:31-11:31	HJ-190806-A04-026		活性炭管	$<1.5 \times 10^{-3}$
	12:31-13:31	HJ-190806-A04-027		活性炭管	$<1.5 \times 10^{-3}$
	14:37-15:37	HJ-190806-A04-028		活性炭管	$<1.5 \times 10^{-3}$
8月6日	08:21-09:21	HJ-190806-A01-029	厂界东侧	活性炭管	4.0×10^{-3}
	10:25-11:25	HJ-190806-A01-030		活性炭管	4.7×10^{-3}
	12:31-13:31	HJ-190806-A01-031		活性炭管	4.3×10^{-3}
	14:37-15:37	HJ-190806-A01-032		活性炭管	2.9×10^{-3}
	08:25-09:25	HJ-190806-A02-029	厂界南侧	活性炭管	6.9×10^{-3}
	10:29-11:29	HJ-190806-A02-030		活性炭管	$<1.5 \times 10^{-3}$
	12:35-13:35	HJ-190806-A02-031		活性炭管	6.4×10^{-3}
	14:39-15:39	HJ-190806-A02-032		活性炭管	8.2×10^{-3}
	08:33-09:33	HJ-190806-A03-029	厂界西侧	活性炭管	$<1.5 \times 10^{-3}$
	10:37-11:37	HJ-190806-A03-030		活性炭管	8.4×10^{-3}
	12:40-13:40	HJ-190806-A03-031		活性炭管	$<1.5 \times 10^{-3}$
	14:45-15:45	HJ-190806-A03-032		活性炭管	1.47×10^{-2}
	08:39-09:39	HJ-190806-A04-029	厂界北侧	活性炭管	$<1.5 \times 10^{-3}$
	10:44-11:44	HJ-190806-A04-030		活性炭管	9.1×10^{-3}
	12:48-13:48	HJ-190806-A04-031		活性炭管	$<1.5 \times 10^{-3}$
	14:52-15:52	HJ-190806-A04-032		活性炭管	1.37×10^{-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806B

无组织废气乙酸丁酯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8月5日	08:12-09:12	HJ-190806-A01-025	厂界东侧	活性炭管	0.026
	10:16-11:16	HJ-190806-A01-026		活性炭管	0.024
	12:19-13:19	HJ-190806-A01-027		活性炭管	0.026
	14:26-15:26	HJ-190806-A01-028		活性炭管	0.026
	08:14-09:14	HJ-190806-A02-025	厂界南侧	活性炭管	0.025
	10:16-11:16	HJ-190806-A02-026		活性炭管	0.025
	12:22-13:22	HJ-190806-A02-027		活性炭管	0.038
	14:28-15:28	HJ-190806-A02-028		活性炭管	0.026
	08:18-09:18	HJ-190806-A03-025	厂界西侧	活性炭管	0.028
	10:22-11:22	HJ-190806-A03-026		活性炭管	0.030
	12:26-13:26	HJ-190806-A03-027		活性炭管	0.025
	14:33-15:33	HJ-190806-A03-028		活性炭管	0.023
	08:26-09:26	HJ-190806-A04-025	厂界北侧	活性炭管	0.019
	10:31-11:31	HJ-190806-A04-026		活性炭管	0.021
	12:31-13:31	HJ-190806-A04-027		活性炭管	0.032
	14:37-15:37	HJ-190806-A04-028		活性炭管	0.025
8月6日	08:21-09:21	HJ-190806-A01-029	厂界东侧	活性炭管	0.021
	10:25-11:25	HJ-190806-A01-030		活性炭管	0.025
	12:31-13:31	HJ-190806-A01-031		活性炭管	0.023
	14:37-15:37	HJ-190806-A01-032		活性炭管	0.021
	08:25-09:25	HJ-190806-A02-029	厂界南侧	活性炭管	0.027
	10:29-11:29	HJ-190806-A02-030		活性炭管	0.032
	12:35-13:35	HJ-190806-A02-031		活性炭管	0.032
	14:39-15:39	HJ-190806-A02-032		活性炭管	0.025
	08:33-09:33	HJ-190806-A03-029	厂界西侧	活性炭管	0.021
	10:37-11:37	HJ-190806-A03-030		活性炭管	0.025
	12:40-13:40	HJ-190806-A03-031		活性炭管	<0.010
	14:45-15:45	HJ-190806-A03-032		活性炭管	0.032
	08:39-09:39	HJ-190806-A04-029	厂界北侧	活性炭管	0.023
	10:44-11:44	HJ-190806-A04-030		活性炭管	0.016
	12:48-13:48	HJ-190806-A04-031		活性炭管	0.028
	14:52-15:52	HJ-190806-A04-032		活性炭管	0.02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806B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8月5日	08:15	HJ-190806-A01-033	厂界东侧	气袋	2.47
	10:18	HJ-190806-A01-034		气袋	2.67
	12:23	HJ-190806-A01-035		气袋	2.85
	14:31	HJ-190806-A01-036		气袋	2.90
	08:30	HJ-190806-A02-033	厂界南侧	气袋	3.26
	10:20	HJ-190806-A02-034		气袋	3.31
	12:26	HJ-190806-A02-035		气袋	3.35
	14:32	HJ-190806-A02-036		气袋	3.54
	08:24	HJ-190806-A03-033	厂界西侧	气袋	2.84
	10:24	HJ-190806-A03-034		气袋	2.84
	12:29	HJ-190806-A03-035		气袋	2.75
	14:35	HJ-190806-A03-036		气袋	2.84
	08:30	HJ-190806-A04-033	厂界北侧	气袋	2.68
	10:34	HJ-190806-A04-034		气袋	2.74
	12:34	HJ-190806-A04-035		气袋	3.11
	14:41	HJ-190806-A04-036		气袋	2.96
8月6日	08:24	HJ-190806-A01-037	厂界东侧	气袋	2.98
	10:28	HJ-190806-A01-038		气袋	3.00
	12:34	HJ-190806-A01-039		气袋	3.03
	14:41	HJ-190806-A01-040		气袋	2.84
	08:28	HJ-190806-A02-037	厂界南侧	气袋	3.49
	10:32	HJ-190806-A02-038		气袋	3.49
	12:37	HJ-190806-A02-039		气袋	3.27
	14:42	HJ-190806-A02-040		气袋	3.54
	08:36	HJ-190806-A03-037	厂界西侧	气袋	2.78
	10:39	HJ-190806-A03-038		气袋	2.71
	12:44	HJ-190806-A03-039		气袋	2.78
	14:48	HJ-190806-A03-040		气袋	2.88
	08:42	HJ-190806-A04-037	厂界北侧	气袋	3.01
	10:47	HJ-190806-A04-038		气袋	2.91
	12:51	HJ-190806-A04-039		气袋	2.87
	14:55	HJ-190806-A04-040		气袋	2.9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806B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标杆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8月5日	09:00-09:10	HJ-190806-A05-001	喷漆废气 处理设施 前	滤筒	11330	<20	8.59×10 ⁻²
	09:30-09:40	HJ-190806-A05-002		滤筒	11199	23.5	2.63×10 ⁻¹
	10:00-10:10	HJ-190806-A05-003		滤筒	11840	27.7	3.28×10 ⁻¹
8月6日	09:00-09:10	HJ-190806-A05-004		滤筒	11959	<20	1.45×10 ⁻¹
	09:30-09:40	HJ-190806-A05-005		滤筒	11919	<20	1.61×10 ⁻¹
	10:00-10:10	HJ-190806-A05-006		滤筒	11817	34.7	4.10×10 ⁻¹
8月5日	09:00-09:10	HJ-190806-A06-001	喷漆废气 处理设施 后	滤筒	14924	<20	3.58×10 ⁻²
	09:30-09:40	HJ-190806-A06-002		滤筒	14716	<20	3.99×10 ⁻²
	10:00-10:10	HJ-190806-A06-003		滤筒	14546	<20	1.76×10 ⁻²
8月6日	09:00-09:10	HJ-190806-A06-004		滤筒	15788	<20	2.29×10 ⁻²
	09:30-09:40	HJ-190806-A06-005		滤筒	25711	<20	2.75×10 ⁻²
	10:00-10:10	HJ-190806-A06-006		滤筒	14237	<20	1.74×10 ⁻²
8月5日	13:30-13:40	HJ-190806-A09-001	抛光废气 处理设施 前	滤筒	5964	47.4	2.83×10 ⁻¹
	13:45-13:55	HJ-190806-A09-002		滤筒	5899	40.7	2.40×10 ⁻¹
	14:00-14:10	HJ-190806-A09-003		滤筒	5851	40.9	2.39×10 ⁻¹
8月6日	13:00-13:10	HJ-190806-A09-004		滤筒	5806	42.7	2.48×10 ⁻¹
	13:15-13:25	HJ-190806-A09-005		滤筒	5804	42.5	2.47×10 ⁻¹
	13:30-13:40	HJ-190806-A09-006		滤筒	6533	38.4	2.51×10 ⁻¹
8月5日	13:30-13:40	HJ-190806-A10-001	抛光废气 处理设施 后	滤筒	4482	22.5	1.01×10 ⁻¹
	13:45-13:55	HJ-190806-A10-002		滤筒	4377	21.8	9.54×10 ⁻²
	14:00-14:10	HJ-190806-A10-003		滤筒	4455	25.1	1.12×10 ⁻¹
8月6日	13:00-13:10	HJ-190806-A10-004		滤筒	3841	<20	7.07×10 ⁻²
	13:15-13:25	HJ-190806-A10-005		滤筒	4270	<20	1.07×10 ⁻¹
	13:30-13:40	HJ-190806-A10-006		滤筒	4261	25.0	1.07×10 ⁻¹
8月5日	14:30-14:40	HJ-190806-A11-001	喷砂废气 处理设施 前1	滤筒	995	64.9	6.46×10 ⁻²
	14:45-14:55	HJ-190806-A11-002		滤筒	1009	85.6	8.64×10 ⁻²
	15:00-15:10	HJ-190806-A11-003		滤筒	1129	36.1	4.08×10 ⁻²
8月6日	14:30-14:40	HJ-190806-A11-004		滤筒	1102	49.3	5.43×10 ⁻²
	14:45-14:55	HJ-190806-A11-005		滤筒	1136	34.9	3.96×10 ⁻²
	15:00-15:10	HJ-190806-A11-006		滤筒	1180	56.9	6.71×10 ⁻²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806B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8月5日	14:30-14:40	HJ-190806-A12-001	喷砂废气 处理设施 前2	滤筒	1137	172	1.96×10 ⁻¹
	14:45-14:55	HJ-190806-A12-002		滤筒	1004	212	2.13×10 ⁻¹
	15:02-15:12	HJ-190806-A12-003		滤筒	993	138	1.37×10 ⁻¹
8月6日	14:30-14:40	HJ-190806-A12-004		滤筒	991	251	2.49×10 ⁻¹
	14:45-14:55	HJ-190806-A12-005		滤筒	1016	228	2.32×10 ⁻¹
	15:01-15:11	HJ-190806-A12-006		滤筒	1009	76.4	7.71×10 ⁻²
8月5日	14:30-14:40	HJ-190806-A13-001	喷砂废气 处理设施 后	滤筒	2793	<20	3.83×10 ⁻³
	14:45-14:55	HJ-190806-A13-002		滤筒	2799	<20	4.79×10 ⁻³
	15:00-15:10	HJ-190806-A13-003		滤筒	2741	<20	5.78×10 ⁻³
8月6日	14:30-14:40	HJ-190806-A13-004		滤筒	2645	<20	6.77×10 ⁻³
	14:45-14:55	HJ-190806-A13-005		滤筒	2831	<20	5.80×10 ⁻³
	15:00-15:10	HJ-190806-A13-006		滤筒	2682	<20	5.82×10 ⁻³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后				
		标杆流量 (m ³ /h)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8月5日	HJ-190806-A08-001	4910	6.0	2.95×10 ⁻²	45.4	2.23×10 ⁻¹
	HJ-190806-A08-002	4966	4.3	2.14×10 ⁻²	22.1	1.10×10 ⁻¹
	HJ-190806-A08-003	4913	3.9	1.92×10 ⁻²	33.4	1.64×10 ⁻¹
8月6日	HJ-190806-A08-004	4922	4.2	2.07×10 ⁻²	26.7	1.31×10 ⁻¹
	HJ-190806-A08-005	4870	5.3	2.58×10 ⁻²	25.3	1.23×10 ⁻¹
	HJ-190806-A08-006	4899	4.8	2.35×10 ⁻²	25.3	1.24×10 ⁻¹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806B

有组织废气甲苯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8月5日	09:00-09:20	HJ-190806-A05-007	喷漆废气 处理设施 前	活性炭管	11330	6.51	7.38×10 ⁻²
	09:30-09:50	HJ-190806-A05-008		活性炭管	11199	6.00	6.72×10 ⁻²
	10:00-10:20	HJ-190806-A05-009		活性炭管	11840	6.04	7.15×10 ⁻²
8月6日	09:02-09:22	HJ-190806-A05-010		活性炭管	11959	6.17	7.38×10 ⁻²
	09:30-09:50	HJ-190806-A05-011		活性炭管	11919	6.29	7.50×10 ⁻²
	10:00-10:20	HJ-190806-A05-012		活性炭管	11817	6.14	7.26×10 ⁻²
8月5日	09:00-09:20	HJ-190806-A06-007	喷漆废气 处理设施 后	活性炭管	14924	0.786	1.17×10 ⁻²
	09:34-09:54	HJ-190806-A06-008		活性炭管	14716	0.797	1.17×10 ⁻²
	10:08-10:28	HJ-190806-A06-009		活性炭管	14546	0.843	1.23×10 ⁻²
8月6日	09:05-09:25	HJ-190806-A06-010		活性炭管	15788	0.888	1.40×10 ⁻²
	09:30-09:50	HJ-190806-A06-011		活性炭管	15711	0.874	1.37×10 ⁻²
	10:00-10:20	HJ-190806-A06-012		活性炭管	14237	0.874	1.24×10 ⁻²
8月5日	10:30-10:50	HJ-190806-A07-001	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 前	活性炭管	6297	1.74	1.10×10 ⁻²
	11:00-11:20	HJ-190806-A07-002		活性炭管	6466	1.65	1.07×10 ⁻²
	11:30-11:50	HJ-190806-A07-003		活性炭管	6531	1.61	1.05×10 ⁻²
8月6日	10:30-10:50	HJ-190806-A07-004		活性炭管	6571	1.63	1.07×10 ⁻²
	11:00-11:20	HJ-190806-A07-005		活性炭管	6511	1.72	1.12×10 ⁻²
	11:30-11:50	HJ-190806-A07-006		活性炭管	6339	1.72	1.09×10 ⁻²
8月5日	10:40-11:00	HJ-190806-A08-001	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 后	活性炭管	4910	0.189	9.28×10 ⁻⁴
	11:14-11:34	HJ-190806-A08-002		活性炭管	4966	0.146	7.25×10 ⁻⁴
	11:43-12:03	HJ-190806-A08-003		活性炭管	4913	0.176	8.65×10 ⁻⁴
8月6日	10:40-11:00	HJ-190806-A08-004		活性炭管	4922	0.128	6.30×10 ⁻⁴
	11:10-11:30	HJ-190806-A08-005		活性炭管	4870	0.125	6.09×10 ⁻⁴
	11:40-12:00	HJ-190806-A08-006		活性炭管	4899	9.28×10 ⁻²	4.55×10 ⁻⁴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806B

有组织废气乙酸丁酯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8月5日	09:00-09:20	HJ-190806-A05-007	喷漆废气 处理设施 前	活性炭管	11330	4.40	4.99×10 ⁻²
	09:30-09:50	HJ-190806-A05-008		活性炭管	11199	3.96	4.43×10 ⁻²
	10:00-10:20	HJ-190806-A05-009		活性炭管	11840	4.05	4.80×10 ⁻²
8月6日	09:02-09:22	HJ-190806-A05-010		活性炭管	11959	4.10	4.90×10 ⁻²
	09:30-09:50	HJ-190806-A05-011		活性炭管	11919	4.26	5.08×10 ⁻²
	10:00-10:20	HJ-190806-A05-012		活性炭管	11817	4.05	4.79×10 ⁻²
8月5日	09:00-09:20	HJ-190806-A06-007	喷漆废气 处理设施 后	活性炭管	14924	0.448	6.69×10 ⁻³
	09:34-09:54	HJ-190806-A06-008		活性炭管	14716	0.493	7.25×10 ⁻³
	10:08-10:28	HJ-190806-A06-009		活性炭管	14546	0.352	5.12×10 ⁻³
8月6日	09:05-09:25	HJ-190806-A06-010		活性炭管	15788	0.387	6.11×10 ⁻³
	09:30-09:50	HJ-190806-A06-011		活性炭管	15711	0.318	5.00×10 ⁻³
	10:00-10:20	HJ-190806-A06-012		活性炭管	14237	0.293	4.17×10 ⁻³
8月5日	10:30-10:50	HJ-190806-A07-001	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 前	活性炭管	6297	3.42	2.15×10 ⁻²
	11:00-11:20	HJ-190806-A07-002		活性炭管	6466	3.16	2.04×10 ⁻²
	11:30-11:50	HJ-190806-A07-003		活性炭管	6531	3.28	2.14×10 ⁻²
8月6日	10:30-10:50	HJ-190806-A07-004		活性炭管	6571	3.31	2.18×10 ⁻²
	11:00-11:20	HJ-190806-A07-005		活性炭管	6511	3.56	2.32×10 ⁻²
	11:30-11:50	HJ-190806-A07-006		活性炭管	6339	3.34	2.12×10 ⁻²
8月5日	10:40-11:00	HJ-190806-A08-001	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 后	活性炭管	4910	0.127	6.24×10 ⁻⁴
	11:14-11:34	HJ-190806-A08-002		活性炭管	4966	0.111	5.51×10 ⁻⁴
	11:43-12:03	HJ-190806-A08-003		活性炭管	4913	0.186	9.14×10 ⁻⁴
8月6日	10:40-11:00	HJ-190806-A08-004		活性炭管	4922	0.132	6.50×10 ⁻⁴
	11:10-11:30	HJ-190806-A08-005		活性炭管	4870	0.167	8.13×10 ⁻⁴
	11:40-12:00	HJ-190806-A08-006		活性炭管	4899	0.142	6.96×10 ⁻⁴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806B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8月5日	09:04	HJ-190806-A05-013	喷漆废气 处理设施 前	活性炭管	11330	11.5	0.130	
	09:33	HJ-190806-A05-014		活性炭管	11199	11.7	0.131	
	10:05	HJ-190806-A05-015		活性炭管	11840	11.9	0.141	
8月6日	09:08	HJ-190806-A05-016		活性炭管	11959	11.9	0.142	
	09:32	HJ-190806-A05-017		活性炭管	11919	11.9	0.142	
	10:03	HJ-190806-A05-018		活性炭管	11817	12.1	0.143	
8月5日	09:03	HJ-190806-A06-013		喷漆废气 处理设施 后	活性炭管	14924	4.01	5.98×10 ⁻²
	09:36	HJ-190806-A06-014			活性炭管	14716	3.96	5.83×10 ⁻²
	10:08	HJ-190806-A06-015			活性炭管	14546	3.95	5.75×10 ⁻²
8月6日	09:04	HJ-190806-A06-016	活性炭管		15788	3.90	6.16×10 ⁻²	
	09:35	HJ-190806-A06-017	活性炭管		15711	3.94	6.19×10 ⁻²	
	10:06	HJ-190806-A06-018	活性炭管		14237	4.03	5.74×10 ⁻²	
8月5日	10:33	HJ-190806-A07-007	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 前		活性炭管	6297	8.12	5.11×10 ⁻²
	11:04	HJ-190806-A07-008			活性炭管	6466	8.18	5.29×10 ⁻²
	11:32	HJ-190806-A07-009			活性炭管	6531	8.58	5.60×10 ⁻²
8月6日	10:36	HJ-190806-A07-010		活性炭管	6571	9.13	6.00×10 ⁻²	
	11:04	HJ-190806-A07-011		活性炭管	6511	8.42	5.48×10 ⁻²	
	11:32	HJ-190806-A07-012		活性炭管	6339	8.53	5.41×10 ⁻²	
8月5日	10:48	HJ-190806-A08-007		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 后	活性炭管	4910	2.27	1.11×10 ⁻²
	11:17	HJ-190806-A08-008			活性炭管	4966	2.23	1.11×10 ⁻²
	11:49	HJ-190806-A08-009			活性炭管	4913	2.23	1.10×10 ⁻²
8月6日	10:43	HJ-190806-A08-010	活性炭管		4922	2.18	1.07×10 ⁻²	
	11:15	HJ-190806-A08-011	活性炭管		4870	2.15	1.05×10 ⁻²	
	11:42	HJ-190806-A08-012	活性炭管		4899	2.15	1.05×10 ⁻²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806B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报告编制

[Handwritten signature]

审核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批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9年08月21日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90806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哈皮酷客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806C

委托方	浙江哈皮酷客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茭道镇胡宅壩工业区(浙江美虹工贸有限公司内)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试)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08.05-2019.08.06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8月5日	厂界东侧	生产噪声	15:23	57.6
	厂界南侧	生产噪声	15:31	56.4
	厂界西侧	生产噪声	15:40	56.3
	厂界北侧	生产噪声	15:49	55.5
8月6日	厂界东侧	生产噪声	15:24	55.2
	厂界南侧	生产噪声	15:38	56.7
	厂界西侧	生产噪声	15:48	58.2
	厂界北侧	生产噪声	15:59	58.6
8月5日	冲床	声源噪声	16:00	76.2
8月6日	冲床	声源噪声	16:12	75.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806C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报告编制:

Handwritten signature

审核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19年08月21日

浙江哈皮酷客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铝锅生产线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26 日，浙江哈皮酷客工贸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武义县茭道镇胡宅垄工业功能区（浙江美虹工贸有限公司内）浙江哈皮酷客工贸有限公司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浙江哈皮酷客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铝锅生产线建设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哈皮酷客工贸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设计施工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 3 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设计、环评等报告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浙江哈皮酷客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铝锅生产线建设项目现位武义县茭道镇胡宅垄工业功能区（浙江美虹工贸有限公司内）。2018 年 12 月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哈皮酷客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铝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5 月 08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浙江哈皮酷客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铝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武[2019]40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

2019 年 8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浙江哈皮酷客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只铝锅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浙江哈皮酷客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只铝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项目建设地址武义县茆道镇胡宅垄工业功能区（浙江美虹工贸有限公司内）与环评批复一致。

(2) 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75%以上。

(3)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及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我公司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武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除漆废水、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除漆废水	经隔油、混凝沉淀、砂滤等处理达标后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清洗废水		
废气	漆雾和有机废气经“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烘干废气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收集率都大于		目前，我公司安装了一套水喷淋+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排气筒高度为24米。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气		90%，处理效率都大于 90%尾气通过各自 24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目前，我公司安装了一套喷淋塔+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烘干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4 米。喷漆共用一套处理设备。
	喷漆（水性）废气	漆雾和有机废气经“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收集率大于 90%，处理效率大于 90%尾气通过各自 24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光废气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大于 95%，最终尾气通过 24 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目前，我公司安装了一套水膜除尘器处理抛光粉尘，处理后废气通过 24 米高排气筒排放。
	喷砂废气	经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处理效率大于 98%，最终尾气通过 24 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目前，我公司安装了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喷砂粉尘，处理后废气通过 24 米高排气筒排放。
	燃气烟气	选用天然气为燃料，烟气高空排放。	目前，我公司燃气废气通入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24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固（液）废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水处理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金属边角料	回收外卖。	企业统一收集外卖进行综合利用。
	废铝粉	回收再利用。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p>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p> <p>②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p> <p>③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p> <p>④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p>		我公司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四、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情况	实际情况	与环评一致
1	武义县茭道镇胡宅巷工业功能区（浙江美虹工贸有限公司内）（经纬度：E119° 54' 0", N28° 57' 10.79"）	武义县茭道镇胡宅巷工业功能区（浙江美虹工贸有限公司内）（经纬度：E119° 54' 0", N28° 57' 10.79"）	一致
2	规模为年产 150 万只铝锅。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	规模为年产 135 万只铝锅。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	一致
3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产、生活废水分别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标排口纳管入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已做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武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除漆废水、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一致
4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油漆喷漆漆雾和有机废气经“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烘干废气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水性喷漆雾和有机废气经“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抛光粉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喷砂粉尘经除尘处理设施处理，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排放标准后高空排放；燃气废气收集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特别排放标准后高空排放。	目前，我公司安装了一套水喷淋+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4 米。目前，我公司安装了一套喷淋塔+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烘干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4 米。喷漆共用一套处理设备。目前，我公司安装了一套水膜除尘器处理抛光粉尘，处理后废气通过 24 米高排气筒排放。目前，我公司安装了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喷砂粉尘，处理后废气通过 24 米高排气筒排放。目前，我公司燃气废气通入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24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5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噪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桶、漆渣委托、污泥、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废铝粉企业统一外卖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6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污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已采取各种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并合理安排了工作时间，厂界噪声执	一致

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处置；金属边角料、废铝粉回收外卖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	---------------------------------------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哈皮酷客工贸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1h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甲苯最大1h浓度均值为 $0.8786\text{mg}/\text{m}^3$ 、乙酸丁酯最大1h浓度均值为 $0.43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1h浓度均值为 $3.97\text{mg}/\text{m}^3$ ，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甲苯最大1h浓度均值为 $0.1703\text{mg}/\text{m}^3$ 、乙酸丁酯最大1h浓度均值为 $0.14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1h浓度均值为 $2.24\text{mg}/\text{m}^3$ ，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1h浓度均值为 $23.13\text{mg}/\text{m}^3$ ，喷砂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1h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排放标准；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浓度均值为 $4.77\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均值为 $33.6\text{mg}/\text{m}^3$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哈皮酷客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1h浓度均值为 $0.107\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1h浓度均值为 $0.021\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1h浓度均值为 $0.05\text{mg}/\text{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甲苯浓度最大1h浓度均值为 $0.006\text{mg}/\text{m}^3$ 、乙酸丁酯最大1h浓度均值为 $0.02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1h浓度均值为 $3.03\text{mg}/\text{m}^3$ ，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877-2013)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2) 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哈皮酷客工贸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6.69-6.87、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8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3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53.3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0.43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28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1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6.87-6.97、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19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21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92.6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14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6.15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3.07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3) 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哈皮酷客工贸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5.2-58.6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冲床噪声值为 75.5-76.2dB（A）

六、验收结论：

浙江哈皮酷客工贸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150万只铝锅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验收组人员认为浙江哈皮酷客工贸有限公司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建设完成，建设过程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

求建成，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按目前生产状况，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三同时”验收。

七、后续建议

- 1、完善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补充说明项目变化情况。
- 2、完善废气废水设计方案，补充环保设施调试报告，完善运行台账。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管理，完善标识标牌，包括工艺流程图、制度、流向标识等。
- 3、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 4、加强危险固废管理，规范危废车间设置，完善标识标牌及危废台账。
- 5、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企业应重视安全生产和环保管理，按规范做好安全环保相关要求，确保不发生重大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签字：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浙江哈皮酷客工贸有限公司	徐红心	项目建设单位
2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徐	验收监测单位
3	东阳市绿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叶兴	环保设备设计单位
4	专家组	张明 胡志明 高	

浙江哈皮酷客工贸有限公司

